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项目采购-南宁市第一看守所]的[项目采购-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2026 年度在押人员伙房食材配送服务采购]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2026 年度在押人员伙房食材配送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3150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3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5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九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(一) 资格承诺

致：南宁市第一看守所

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2026 年度在押人员伙房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(项目名称) (项目编号：NNZC2026-G3-990530-ZZGJ) 项目的投标，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资格要求承诺如下：

1. 我公司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☒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（我公司为小型企业）

☐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我公司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4.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：无

5.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6. 未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康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5 日